

的利益关系，对相关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专款补偿。根据陕西省情，制定相关政策法规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，参与环保事业。

（三）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发展绿色经济

加快调整旧的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，形成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。组织实施打造节能重点工程，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。通过减免税收、资金支持、财政补贴、政府采购等手段，引导社会节能减排。同时，发挥科技创新对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工作，构建以“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”的生态化技术创新体系。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技术、绿色环保等产业，努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。

（四）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

1、健全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

进一步组织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体现与时俱进，让生态环境的法律制度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。在生态环境保护、管控、执法等环节增强法律保障，实现各单位协调一致执法，对环境污染追责，推动相关问题得到解决。

2、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，加大生态环保综合执法力度

切实解决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要求整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、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，落实环境资源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“三合一”归口审理。依法严厉惩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让破坏生态环境者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集中民智民力，让社会力量参与监督

广泛听取民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大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与义务要进行倡导，充分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监督作用，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。一是建立公众环境知情权制度，通过专门的信息平台，督促相关机构和企业向民众定期公开信息。二是切实建立公众环境听证制度，保证公众意见和建议及时被纳入相关决策之中，切实保障民众对重大环境问题的参与权。三是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公众举报制度，多渠道提高民众举报的便捷性，实现广大民众生态利益的监督权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给予举报人奖励。

（五）突出重大生态案件报道，提升民众生态意识

一是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。充分发挥生态

案件的司法审判警示和价值引导功能，引导民众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、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领域的案例，广而告之。二是推进生态法律法规宣讲，引导民众参与生态保护。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工作，尤其是利用“世界环境日”“全国低碳日”“全国生态日”等，采用生动活泼的形式，将专业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知识。利用网络、报刊、手机APP等多种渠道推送生态科普知识，拓宽生态信息公开渠道。三是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。让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进社区、学校、街道、企业等，尤其是让学生从小养成爱护自然环境、节约资源的习惯。积极引导全民提高节能减排意识，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、推动者。🔥

参考文献

[1][7][9]肖颖：《碧水蓝天共一色 两山排阔送青来——陕西省十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综述》，载《中国环境报》，2023-07-20（007）。

[2]王双瑾：《秦岭生态环境质量呈现逐年向好发展趋势》，载《中国环境报》，2023-07-27（002）。

[3][4][5][11][12]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：《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陕西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》，http://www.shaanxi.gov.cn/szf/xwfbh/202402/t20240228_2321024_wap.html，2024-6-12。

[6]中东昕：《陕西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》，载《陕西日报》，2023-08-08（012）。

[8]张丹华：《为绿水青山构筑司法屏障》，载《人民日报》，2023-09-18（010）。

[10]杨子浩、中东昕：《“云”横秦岭“数”护美丽》，载《陕西日报》，2021-07-20（005）。

[13]陕西省财政厅课题组、苏新泉、武永义、熊圩清、方明媚：《陕西生态补偿机制问题研究》，中国财政学会2015年年会暨第二十次全国财政理论讨论会论文，北京，2015（4）：429页。

作者简介

韩红艳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艺术研究所副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文艺学、文学评论

张艳茜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艺术研究所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陕西当代文学、文学评论

仝筱菲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学艺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，研究方向为汉语史、文化语言学